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0,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9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6.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或“债务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向金云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具体每笔贷款的期限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金云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反向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产品适用)》(与前述《额度贷款合同》合称“主合同”),金云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作为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等,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三方合作向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明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等服务。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及《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担保01),公司为金云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90.14	21,200.00	27,000.00	43.47
森华易腾				27,000.00	43.47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8.18
小计			21,200.00	27,000.00	43.4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32.86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3.67	35,058.58
	资产净额	3,829.19	3,323.52
	营业收入	2,494.43	6,997.28
	净利润	505.67	-17.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金云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担保01),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与债务人已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应担保合同,现甲方与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决定新增合作开展广付通业务,本合同第2条所述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同意新增担保范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及非典型担保等)。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针对原担保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以下担保合同(简称“原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1299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乙方同意,原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合同范围新增:甲方、金云公司及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字第000459号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反向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产品适用)》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协议及协议项下的附件、通知、清单、单据、单方文件以及该协议项下签署的具体协议)。

3、新增担保主债务范围包括第2条约定的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1,9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7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9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6.75%;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公司A股总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71,998.08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44)÷293,294,232≈1.43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3)÷(1+0)=前收盘价格-1.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4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202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5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5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9,276,57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96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8,982,89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981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93,67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1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201,8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6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1,8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9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4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074,6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49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781,014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2824%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93,67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192%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5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113,2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8,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3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49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74,69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497%

(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101,338	99.8319%	股数:	1,014,732	0.1451%	股数:	160,502	0.0230%	131,102
其中A股:	698,041,662	99.8653%	其中A股:	780,732	0.1117%	其中A股:	160,502	0.0230%	131,102
其中B股:	59,676	20.3204%	其中B股:	234,000	79.6796%	其中B股:	0	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938,056	0.277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014,732	0.145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60,502	0.0230%	131,10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938,056	62.251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014,732	32.5936%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60,502	5.1554%	131,1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宋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7	恒尚节能	A股 停牌	2026/6/16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因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66230J
法定代表人	沈金良
注册资本	2,895.22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C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加工;SSD固态硬盘、U盘、DOM电子盘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0】52276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沈嘉琦、沈金良。沈金良与沈嘉琦系父女关系,二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沈嘉琦

沈嘉琦,女,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沈金良

沈金良,男,中国国籍,现任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861,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7,407	99.8482	264,000	0.151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97,407	99.8482	264,000	0.151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1,200	98.9813	264,000	1.018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2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00	3.1193	264,000	96.88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汪若歆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年6月15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714,268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30%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8MA05RJJ520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天津睿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6-003),天津睿远拟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875,5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睿远在上述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9.2046	5.30	7,937.777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14- 2026/6/15
合计	8,409.2046	5.30	7,937.7778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睿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天津睿远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天津睿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8日,共计10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公示。

4. 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王保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41	-3.73%	158,009	1.25%
其中:境内航线	22,515	-5.72%	148,250	-0.06%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48	41.76%	8,054	33.77%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52.83	-5.10%	2471.88	3.51%
其中:境内航线	330.46	-6.70%	2344.89	2.28%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20	33.43%	104.87	37.6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2,821	1.16%	182,561	8.99%
其中:境内航线	28,206	-6.25%	163,575	3.75%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5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3,010	-3.17%	150,464	1.73%
其中:境内航线	21,200	-5.35%	140,793	0.33%
地区航线	278	-10.61%	1,705	0.53%
国际航线	1,532	45.35%	7,966	35.68%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40.29	-4.82%	2,396.04	3.66%
其中:境内航线	317.98	-6.49%	2,269.35	2.37%
地区航线	3.17	-1.21%	22.12	14.91%
国际航线	19.14	34.27%	104.57	38.47%
三、货邮吞吐量(吨)	30,797	0.68%	174,621	8.80%
其中:境内航线	26,181	-7.26%	155,636	3.30%
地区航线	98	149.55%	504	256.88%
国际航线	4,517	94.84%	18,482	90.59%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OSL Middle East FZE	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3.64亿元)	5.4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7.22亿元)	是	否

注:按照2026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176元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4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额2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6月14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后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	Office 2066, Building 7WA,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00万迪拉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8.67	8,437.86
	负债总额	6,441.54	7,832.84
	资产净额	677.13	605.02
	营业收入	674.86	2,984.24
	净利润	81.91	275.4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等额2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本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1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9.1%,全部为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拥有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全产业链条,主要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三大系列产品,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5.85%、12.89%、15.96%。钼金属产品主要有钼粉、钼板、钼棒、钼丝、钼管、钼靶材等,其中钼靶材产品应用于显示屏生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占比均不足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57,705,616.61元,同比上涨26.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621,664.94元,同比上涨32.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出现“钼材料将替代钨”的相关传闻,目前公司尚无产品直接应用于半导体存储芯片领域。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